标段编号： 2013-440300-54-01-101032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前海综合交通枢纽道路(枢纽大街北段和五线谱北街)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目录

1、投标人业绩；..... 1
（1）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3
（2）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0
（3）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24
（4）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0 总承包..... 29
（5）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室外道路及围墙工程.... 42
（6）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46
（7）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54
（8）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62
（9）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 74
（10）西光月三路(喜德盛至创维光伏段)整体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84
2、项目经理业绩；..... 92
（1）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93
（2）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07
（3）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15
3、项目经理社保；..... 123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24
（1）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25
（2）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39
（3）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47
（4）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155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67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68
（1）2023 年审计报告..... 168
（2）2024 年审计报告..... 177

1、投标人业绩；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136	2024-04-30	/	在建
2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908.252363	2023-08-09	2025-01-07	竣工
3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葛洲坝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部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1597.292460	2024-03-14	/	在建
4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0 总承包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普宁市	1246.71	2021-10-21	2022-10-19	竣工
5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室外道路及围墙工程	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四会市大沙镇	694.895059	2024-12-25	/	在建
6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482.939604	2023-04-19	2025-03-24	竣工

7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379.187269	2023-04-19	2025-03-24	竣工
8	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墩树路	109.747005	2023-06-13	2023-09-14	竣工
9	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103.1600	2023-08-03	2023-12-26	竣工
10	西光月三路(喜德盛至创维光伏段)整体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83.417056	2024-05-24	2024-06-07	竣工

（1）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关于造价问题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云筑网中标 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造价金额：2136 万元 ，因建设单位是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施工合同中未体现工程造价金额（其余项目类同），在云筑网截图中（https://www.yzw.cn/）可以体现，故提供截图作为证明。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网页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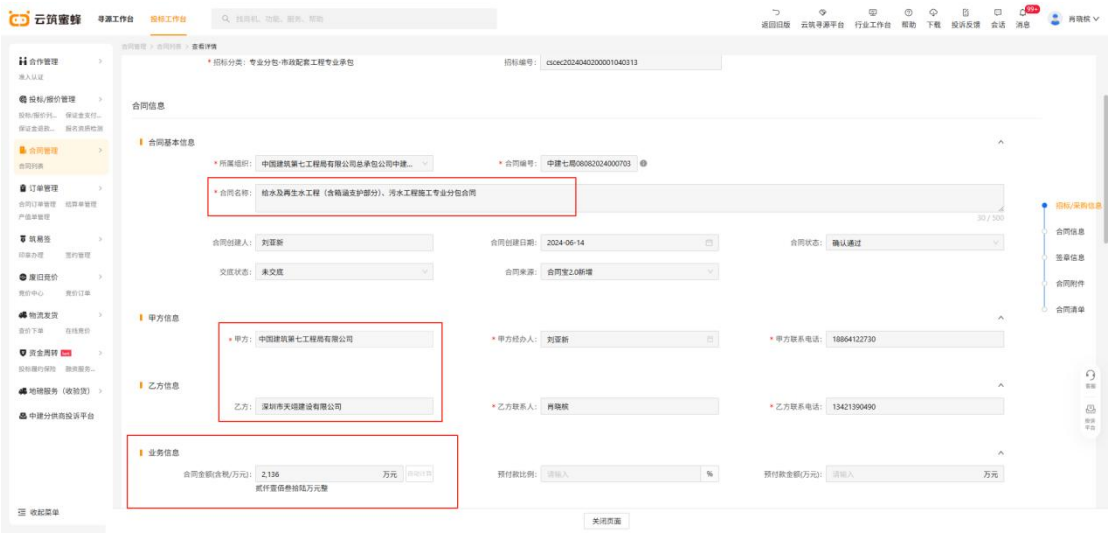

分部或分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暂定工程造价（万元）	下浮率（%）	下浮后报价	扣减费用	备注
分项	100708	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小型机具、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施工归档资料的报验及整理、包场内外运输、包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费用、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检验试验费、包扬尘防治及治理费及涉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做的规定、约束和一切与合同内工作有关的零星用工（施工现场不再发生任何零工），同时分包人需全面负责协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周边地方关系。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一、分包工程概况\分包工	包括但不仅限于：【福海街道永福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在建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及施工方案等范围内的所有的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敷设、安装、维修等。资料的整理以及与其它工种之间的配合；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等（具体范围以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图纸为准包括总包合同承包范围的调整）	2400	11	2136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08082024000703003

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资质证书号码：D344005469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88335315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1465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福海街道永和路（福州大道-宝安大道）新建工程（K0+100-K2+070)】在建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及施工方案等范围内的所有的给水及再生水工程（含箱涵支护部分）、污水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敷设、安装、维修等。资料的整理以及与其它工种之间的配合；分包人承包的工作范围

1

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实际工作范围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等（具体范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图纸为准包括总包合同承包范围的调整）。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机械、包施工水电费、包小型机具、包材料（主材、辅材）、包成品保护、包场内外运输、包工期、包交叉作业引起的误工、返工费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资料（包含评优资料）、包检测试验、包验收、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扬尘防治及治理费及涉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做的规定、约束和一切与合同内工作有关的零星用工（施工现场不再发生任何零工）、零星机械（施工现场不再发生任何零工、零星机械）、包本承包范围内的工完场清；同时分包人需全面负责协议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处理好政府主管部门和社区地方关系，同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不确定因素、风险因素和不利条件，无论何种原因，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对此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承包人作出任何补偿、赔偿。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承包人总包合同收入价下浮_11%记取；该下浮率分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涨价因素和其他可引起费用发生的因素，且分包人不能以设计变更及图纸不完善等为理由调整合同下浮率；总包合同计价原则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深圳市装饰工程计价办法》、《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办法》、《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等计价规范、办法及深圳市现行的相关定额执行，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计取。工程量按照承包人总包合同收入量记取：总包合同收入量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计量。

三、工期

1、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下达给分包人的进度计划为准；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__/__天（具体天数依据现场实际进度情况双方确认）。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项目要求获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并争创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发包人发文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经评价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并取得质量标准证明。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第 2 条。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过程中，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在办理最终结算后，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照最终结算金额与已提供发票金额的差额，全额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

笔款项中扣除。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收款信息发生变化时，分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因分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 037349201101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 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银行账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电话： 0755-83292922

十、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 贰 份。

4. 本合同生效方式选用第 2 种。（物理印章选择第 1 种描述，电子印章选择第 2 种描述）

第 1 种：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第 2 种：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签署，经双方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分包人：（盖章/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2）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中国节能 CECEP | 中节能铁汉

版本编号：JNTH-HT-CG-202211

合同编号：20 （ ）-ZYFB-_____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承 包 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版本编号：TH-HT-CG-202209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田里村满美 74 号

电话：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田里村满美 74 号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福建 省、 漳州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漳州市台商投资区龙江大道与沈海高速交叉处东侧 A-03 地块施工项目现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园区厂房包含电子类标准厂房、研发类独栋厂房，展示馆、生活配套及物业配套用房，室内给排水专业的全部工作、以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包含室外管网开挖、埋管、回填、雨污检查井等着内容，砼和钢筋甲供。室内外电气安装，工作内容包括电力电缆管井开挖、回填、排管电力电缆管排管、电力检查井、电线预管埋、电穿线布线、线盒安装、等电位安装、等室外电气专业全部工作等。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开工日期** 以甲方指令为准 年 / 月 /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结构预埋时间不得影响结构整体施工时间

2）/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5）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元。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修期为 2 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为：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19082523.63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叁分 （¥1717427.13 元），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2. **采用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柒角陆分 (¥20799950.76)。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固定总价包干，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除设计变更外，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下浮率包干，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 /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 / 工程分包工程，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 / ，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

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 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项目总负责人：王会兴（身份证号：410621198906253512 联系电话：/），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一级 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 1412017201730501 ）；

（2）项目现场负责人：王会兴（身份证号：410621198906253512 联系电话：13084232001），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

（3）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晓楩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14041X 联系电话：/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1388541 ）；

（4）专职安全员：郑有轩 （身份证号：440582199106090978 联系电话：/ ），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 C3（2021）003336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安世华 身份证号码：432421196708209815 ）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五、综合授权书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八、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9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1-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经三路以西、龙屿港以东		
建设单位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地上 1/4/5 层	幢数	25
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4189.13m²		
监理单位	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 1月 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92202302030101 350692202304070101 350692202408140101	总造价	22987.092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工程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主要建筑材料齐全 2、设备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1、勘察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齐全； 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齐全； 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提供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已履行合同约定。有关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材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关的质量检查报告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规范，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5年 1月 7 日

-4-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徐柏韬
副主任	黄志鸣、杨斌
成员	林炜、张润民、王艳兵、贺宇、陈为泽、游才生、徐宇明、高明尚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炜	陈逸、熊辉、邹胜、梅紫薇、姜力波、徐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温晓红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苏宏立、谭振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马理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林炜	陈逸、熊辉、彭文学、邹胜、刘安然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观感质量验收：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5年 1 月 7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6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执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专业验收组成员核查质保资料，并经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为“好”等级。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3）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 14 号线 14GL-102 标项目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报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5972924.60 元。

工期：本合同工期 522 天，具体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为准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服务目标：遵守行业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评定要求为：合格。

项目负责人：范祥宝 36042519930921431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国能建南方建设投资荔湾坝深圳市轨道交通

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 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 标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部

2024 年 3 月 13 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HT)GLXM-TJZ-2023013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14号线14GL-102标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葛洲坝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2标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2024.3.14

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标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LHT)GLXM-TJZ-2023013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就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发包人”或“业主”)签订了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 14GL-10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TJS-SZ-14GL-SG002/2020，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2标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2标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5#-13#综合井的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及岩土工程等相关的恢复阶段给排水管线改迁工程所涉及的铸铁管焊接、相关闸阀、蝶阀及所有配件的安装、现状给水管的拆除、混凝土排水管的制作安装、现状污水管的拆除、钢板桩的制作与安装、高压水泥旋喷桩（实桩）的浇筑、混凝土冠梁的浇筑与拆除、挖沟槽土方、土方回填、余土弃置等所

有为完成该工程所需要的工序及辅助措施。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

应根据政府部门、业主及招标人的要求，按照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而不纳入本协议范围。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谈判备忘录(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计划工期522天，自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7月27日为止，具体工期已甲方通知为准。

6.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柒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整（小写¥15972924.60元），税率9%，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以及工程保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合同条件中其它规定所包括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下浮合同，下浮率为15%。该合同金额为暂估合同金额，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为经审定的甲方竣工决算价确定的的本合同范围内的价格下浮15%的金额再扣减甲方应扣金额，计算公式为：本合同范围内经审定的甲方竣工决算价*（1-15%）-甲方应扣金额。

7.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中国能建南方建投/葛洲坝深圳市轨道交通四期共建管廊工程-14号线共建管廊工程14GL-102标施工总承包联合体项目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3月14日	日期：2024年3月14日

（4）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0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揭市公易建[2021]B011 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0 总承包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中标勘察综合完全单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元/每米(￥179.00 元/m)

拟任勘察负责人：裴洪军

中标设计费结算下浮率：百分之伍拾（50.00%）

拟任设计负责人：王健

中标工程造价结算下浮率：百分之陆点壹零（6.10%）

拟任项目经理：范祥宝

中标运营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零点捌捌元/每吨（￥0.88 元/吨）

运营负责人：卿海波

招标人（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10-11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营
EPC+O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

工程地点：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寨村

发 包 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建设单位）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后，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成）中标承包。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0 工程总承包，已接受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施工运营（EPC+0）总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0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寨村；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350 平方米，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 3000/吨日；主要建设构筑物包括：中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精细格栅池、A2/0 生化池、膜池、紫外消毒器、膜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储泥池、配电间、进出水质检测间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9.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2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10.33 万元、安装费 28.76 万元、配套投资 33.00 万元，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 3 年的运营维护（EPC+0）总承包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

工程规模：项目估算总投资 1499.79 万元，工程建安费估算价为 1327.70 万元（含设备费和安装费）。

结构形式：市政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 74 次[2021]7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号（揭普发改投审[2021]5 号）。

资金来源：除上级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 3000/吨日；主要建设构筑物包括：中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平流沉砂池、精细格栅池、A2/0 生化池、膜池、紫外消毒器、膜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储泥池、配电间、进出水质检测间等在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试车）和运营期 3 年的运营维护（EPC+0）总承包。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设计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联合体协议书；

（8）技术标准；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

（1）勘察费（含测量费）：暂定合同价 62650 元（￥ 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

备注：勘察费暂定合同价=350m（本工程暂定勘察钻孔总进尺）×179.00 元/m（勘察中标综合完全单价）。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28.43 万元（¥ 贰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

备注：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下浮率为 50.00 %（中标下浮率）。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 50.00 % ）。

（3）施工费：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1246.71 万元（￥ 壹仟贰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

备注：本工程暂以普宁市发改局批复的估算建安价（含设备费和安装费）1327.70 万元×（1- 6.10 %，作为施工费暂定合同价。待设计人编制出初步设计概算书，并经普宁市发改局审核后的工程建安费（含设备费和安装费）_____万元×（1- 6.10 %，作为本工程的施工结算最高限额价。

（4）运营维护费：中标合同单价 0.88 元/吨（￥ 捌角捌分/吨）；运营费按合同单价（若按运营期内单价发生调整，则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运营期每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可计费的实际出水处理总量进行计算，运营维护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达到V类水体水质标准等，若实施期间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建设期限要求：180 个日历天，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其中勘察工期：勘察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且勘察人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设计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与勘察工期同步起算设计工期，且设计人获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后，应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予回复。

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天。

运营维护期限要求：项目通过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和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转入正式运营，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算，运营维护工作须由牵头单位负责。

（1）勘察部分：勘察工作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6 日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勘察条款第六条规定办理。

（1）设计部分：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审查批准后且设计人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收到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后，应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予回复）。

（2）施工部分：工程施工图完成设计且图审完成后 15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出具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3）运营维护部分：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如因项目环评办理手续滞后等发包人原因，导致没法满足进行环保验收条件的，则由承包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连续 15 天达标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经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准运营期，准运营期每季度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季度进行计取，待项目完工（或竣工）及环保验收合格后，上报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次日进入正式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运营维护期 3 年，以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包含准运营期）之日计起。

11. 本协议书一式 18 份，合同正本 4 份，各方各执 1 份；合同副本 14 份，各方各执 3 份，监督部门 2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揭阳市普宁市流沙大道赵厝寮路段(原药监局)

电话：0663-2242333

邮编：515300

开户银行：

帐号：

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15112464460

邮编：518000

设计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设计单位帐号：41009700040004034

施工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话：15112464460

邮编：518000

施工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施工单位帐号：44250100010000001021

运营单位：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大杨美村东赤埔铁山兰路南侧

电话：15302690502

邮编：515300

运营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普宁城北支行

运营单位帐号：44147501040003882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电话：15112464460

邮编：518000

勘察单位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勘察单位帐号：41009700040004034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普宁市流沙大道公安局对面美林旅行社后二楼群升公司会议室

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工程地点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新寨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建设水处理能力3000吨/日污水处理厂一座，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情况说明	工程造价（万元）	1246.71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监督登记号	SL202209
建设单位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科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9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揭建设审字【2021】市政PN11号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市政管-4	报告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报告齐全、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报告齐全、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报告齐全、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已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能按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各分部工程质量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0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王 健
注册号：4400189-GS00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注册号：4405546-AY004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31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资料

第八章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共 1 册 第 1 册）

建设单位：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监理单位：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市政竣·道-1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安全和功能检查项目	核查（抽查）意见	核查（抽查）人
1	地基土承载力试验记录	/	
2	桩基无损检测记录	/	
3	桩基钻芯取样检测记录	/	
4	混凝土路面抽芯芯样厚度及强度试验报告	/	
5	同条件养护试件试验记录	符合要求	
6	沥青路面抽芯厚度及压实度、稳定度试验报告	/	
7	道路各层弯沉试验记录	/	
8	道路工程竣工测量资料	符合要求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陈玉琼

项目技术负责人：胡丽红

项目负责人：范锋宝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罗宏伟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道-2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抽查质量状况	质量评价		
			好	一般	差
1	基层	符合要求	√		
2	车行道面层	符合要求	√		
3	广场、停车场面层	/			
4	人行道	/			
5	人行地道结构	/			
6	挡土墙	/			
7	附属构筑物 路缘石	/			
8	雨水支管，雨水口	符合要求	√		
9	排水沟、截水沟	/			
10	涵洞	/			
11	护坡	/			
12	隔离墩	/			
13	隔离栅	/			
14	护栏	/			
15	声屏障	/			
16	防眩板	/			
外观质量综合评价		合格			
检查结论					

项目专业质检员：陈立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胡丽红

项目负责人：范祥宝（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4月3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4月30日

注：质量评为差的项目，应进行返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道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市政竣·道-3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寨水质净化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验收规范及图号	CJJ 1-2008		

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检查频率	检查情况					
					不合格点的实测偏差值或实测值			应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主控项目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厚度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10，-5mm		第8.5.1-2条	现场钻芯，每工程不小于3个样						
	冷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厚度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15，-5mm		第8.5.2-3条							
	贯入式沥青混合料面层厚度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10，-5mm		第9.4.1-4条							
	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符合设计规定，允许偏差±5mm		第10.8.1-2条					1	1	100%
一般项目	车行道	纵断高程	第8.5.1-4、8.5.2-4、9.4.1-6、10.8.1-2条	工程长度的1/10，且不小于200米				10	9	90%
		中线偏位						10	9	90%
		平整度 标准差σ值						10	9	90%
		平整度 最大间隙						10	9	90%
		宽度						10	8	80%
		横坡						10	9	90%
		井框与路面高差						10	9	90%
		摩擦系数						10	9	90%
		构造深度						10	9	90%
		相邻板块高差						10	8	80%
		纵缝直顺						10	9	90%
		横缝直顺						10	9	90%
	人行道	纵断高程	第11.3.1-4、11.3.2-4、条							
		中线偏位								
		平弛度								
		横坡								
		宽度								
		井框与面层高差								
		相邻块高差								
		纵横缝直顺								
		缝宽								
	平均合格率（%）			88%						

检查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质检员：吴玉珍 项目技术负责人：胡丽红 项目负责人：张祥宝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30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贺宪伟 总监理工程师：贺新宏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9月30日	

（5）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室外道路及围墙工程

施工合同

［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合同编号：［S1GE51420230014］

分包人合同编号：［S2GE51420230014Z1240367］

分包工作内容：［室外道路及围墙工程 ］

发包人：［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好博窗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室外道路及围墙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室外道路及围墙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肇庆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室外道路及围墙工程］。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

二、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1］天。以上工期总日历天数已包含春节等全部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完工日期与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并同时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具备使用功能及移交条件］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伍角玖分］（￥6948950.59元），其中：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承接分包合同项下分包工程的相应专业资质、等级、有效期要求，及具有实施类似工程规模的经验。

3. 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保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环保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6、分包人承诺其雇佣人员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分包人授权承包人代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其雇佣人员劳动报酬或农民工工资。

7. 分包人知晓和了解：承包人禁止项目部以及其他任何主体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或承包人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承包人项目部或相关人员个人的，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承包人工程，均与承包人无关，该行为均属于分包人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要求承包人以工程款抵偿。

8. 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其他形式的文件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权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工期签证、索赔签证及造价结算确认以及其他任何涉经济事项，必须按承包人分包合同、现场签证、分包结算分级审批要求完成审批才具有效力；其它以承包人、承包人分公司、承包人项目部或项目经理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项目部公章、技术资料专用章）对外签订合同等文件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 其它

1. 除非另有说明，《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在本合同中出现的“罚款”、“处罚”等字样均视为甲方收取违约金的不同表达。

2.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3. 签订地点：［/］省［上海］市［宝山］区（县）签订。

4. 本专业分包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承包人加盖合同专用章，分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证明书）：王会兴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46502808A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招商金山谷意库 A4-2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邮政编码：511400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信箱：123961092@qq.com	电子信箱：31462641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月浦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31001525800056001862	账号：44201514500059108383

（6）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施工合同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202202201603004）

中建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光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8148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2102103019300063907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5181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16864、D344005469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建筑工程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2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1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不含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具体的工程内容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合同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未以文字形式明确列示、提及或约定的工作内容，但合理推断应属于分包人的工作，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分包人的潜在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负责完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除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外，其余未完全列示的分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均由分包方提供并自行承担费用 。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和包机械设备 。

3 进度要求

3.1 工期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

甲方质检员验收，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4 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破坏性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4829396.0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4430638.5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率 9 %，税额为￥ 398757.4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797500.62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陆角贰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18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安拆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帖，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21.3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2 附则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本合同附件共 11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章，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为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分包合同附件

CSCEC 中建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 20 页）

附件四：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3 页）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3 页）

附件十：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共 2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　　乙　　方：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负责人	王会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晓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规定工程量，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会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7）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施工合同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 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202202201503002）

中建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光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8148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2102103019300063907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5181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16864、D344005469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建筑工程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2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1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道路长274.85米）、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长63.942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具体的工程内容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合同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未以文字形式明确列示、提及或约定的工作内容，但合理推断应属于分包人的工作，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分包人的潜在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负责完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除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外，其余未完全列示的分包方

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均由分包方提供并自行承担费用 。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和包机械设备 。

3 进度要求

3.1 工期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

3.3 暂停施工

3.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停工指令后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 3791872.6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3478782.2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 9 %，税额为￥ 313090.41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元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759764.16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玖千柒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21.8%。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安拆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帖，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审签认，并且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分公司审批的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均不具有结算效力。对乙方完成的未按以上要求认可的工程量，以及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均不予计量。

22 附则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本合同附件共 11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章，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为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分包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 20 页）

CSCEC 中建

附件四：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3 页）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3 页）

附件十：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共 2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　　乙　　方：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负责人	王会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晓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规定工程量，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5 月 12 日	

（8）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59062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YNZB-2023-009G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97,470.05（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元零伍分）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

项目经理：范祥宝

请中标单位尽快与招标单位联系（联系人：廖工，电话：0755-8977848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通大厦 1114 室 电子邮箱：1583072688@qq.com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墩树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墩树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包括对人行道及机动车道的维护与翻新，并对其交通功能进行重新规划，新增设一条非机动车道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在现状水泥道路基础上进行沥青罩面处理，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进行抬高并铺设新型灰色环保透水砖与透水混凝土与两侧现状道路协调一致。重新规划交通标线与功能划分，提升交通通行能力。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_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_宽：--米_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_宽：--米_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_基坑支护--□边坡--□土石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索膜结构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元零伍分(¥1097470.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柒拾元零贰分(¥93370.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51569B	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 2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518119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冯合昌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78488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0755-89778488	传真：0755-832929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0000 7600 1996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加办人：

- 6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13年9月14日

发出日期：2013年9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墩树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09.747005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用-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过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范祥宝 2023年9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地点：	墩树路			
时间：	2023 年 9 月 14日			
内容	竣工验收			
所在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建设方	[illegible]		89778639	
建设方	庄[illegible]		89778639	
中[illegible]设计院	吕[illegible]		13106541207	
东[illegible]监理	郭[illegible]		15012993998	
	[illegible]		15815558870	
天翊建设	龙祥宏	项目经理	18902432463	
天翊建设	肖晓[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13802222265	
天翊建设	[illegible]	安全员	17376634823	

（9）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包括：本项目为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南澳第一工业区内现状破损水泥砼路面修复、沥青罩面、交通工程、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由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施工图纸及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合同暂定总价（大写）：壹佰零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10316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贰拾叁元贰角伍分（小写）（¥90523.25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标底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__/%为准。最终以审核结算为准。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2929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9440 3501 0000 3789 01

7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澳第一工业区内循环黑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第一工业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031600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用-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过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12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10）西光月三路(喜德盛至创维光伏段)整体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4)新(纳)城建第004-SG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西光月三路（喜德盛至创维光伏段）整体环境综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范祥宝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20202102761

本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 年 05 月 21 日完成招标流程，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光月三路（喜德盛至创维光伏段）整体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清运工程、混凝土路面破损修复、沥青混凝土罩面工程，路缘石工程、护栏工程、标识标线、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建筑面积：/平方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次发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清运工程、混凝土路面破损修复、沥青混凝土罩面工程，路缘石工程、护栏工程、标识标线、园林绿化工程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500m³ □石方：m³ □运距：32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m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m □边坡高度：m □基坑周长：m □基坑深度：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1

(3)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落实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安全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等。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834170.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零分（¥ 19935.10 元））；

（2）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 一式捌 份，正本 二 份，发包人 一 份，承包人 一 份，副本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承包人 三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16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292922
传 真：	传 真：0755-83292922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6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验-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光月三路（喜德盛至创维光伏段）整体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7日

发出日期：2024年6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光月三路（喜德盛至创维光伏段）整体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西光月三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485m约5956m2，其中绿化面积1915m2	工程造价（万元）	83.417056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908.252363	2023-08-09	2025-01-07	竣工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482.939604	2023-04-19	2025-03-24	竣工
3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379.187269	2023-04-19	2025-03-24	竣工

（1）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中国节能 CECEP | 中节能铁汉

版本编号：JNTH-HT-CG-202211

合同编号：20 （ ）-ZYFB-_____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承 包 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版本编号：TH-HT-CG-202209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田里村满美 74 号

电话：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田里村满美 74 号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福建 省、 漳州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漳州市台商投资区龙江大道与沈海高速交叉处东侧 A-03 地块施工项目现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园区厂房包含电子类标准厂房、研发类独栋厂房，展示馆、生活配套及物业配套用房，室内给排水专业的全部工作、以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包含室外管网开挖、埋管、回填、雨污检查井等着内容，砼和钢筋甲供。室内外电气安装，工作内容包括电力电缆管井开挖、回填、排管电力电缆管排管、电力检查井、电线预管埋、电穿线布线、线盒安装、等电位安装、等室外电气专业全部工作等。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开工日期** 以甲方指令为准 年 / 月 /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结构预埋时间不得影响结构整体施工时间

2）/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5）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元。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修期为 2 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为：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19082523.63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叁分 （¥1717427.13 元），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2. **采用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柒角陆分（¥20799950.76 ）。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固定总价包干，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除设计变更外，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下浮率包干，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 /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 / 工程分包工程，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 / ，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

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 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项目总负责人：王会兴（身份证号：410621198906253512 联系电话：/），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一级 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 1412017201730501 ）；

（2）项目现场负责人：王会兴（身份证号：410621198906253512 联系电话：13084232001），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

（3）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晓楩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14041X 联系电话：/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1388541 ）；

（4）专职安全员：郑有轩 （身份证号：440582199106090978 联系电话：/ ），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 C3（2021）003336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安世华 身份证号码：432421196708209815 ）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五、综合授权书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八、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9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1-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经三路以西、龙屿港以东		
建设单位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地上 1/4/5 层	幢数	25
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4189.13m²		
监理单位	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 1月 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92202302030101 350692202304070101 350692202408140101	总造价	22987.092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工程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 3 -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主要建筑材料齐全 2、设备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1、勘察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齐全； 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齐全； 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提供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已履行合同约定。有关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材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关的质量检查报告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规范，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5年 1月 7 日

-4-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徐柏韬
副主任	黄志鸣、杨斌
成员	林炜、张润民、王艳兵、贺宇、陈为泽、游才生、徐宇明、高明尚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炜	陈逸、熊辉、邹胜、梅紫薇、姜力波、徐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温晓红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苏宏立、谭振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马理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林炜	陈逸、熊辉、彭文学、邹胜、刘安然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观感质量验收：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5年 1 月 7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6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执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专业验收组成员核查质保资料，并经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为“好”等级。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施工合同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202202201603004）

中建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光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8148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2102103019300063907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5181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16864、D344005469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建筑工程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2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1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不含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具体的工程内容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合同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未以文字形式明确列示、提及或约定的工作内容，但合理推断应属于分包人的工作，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分包人的潜在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负责完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除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外，其余未完全列示的分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均由分包方提供并自行承担费用 。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和包机械设备 。

3 进度要求

3.1 工期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

甲方质检员验收，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4 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破坏性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4829396.0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4430638.5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率 9 %，税额为￥ 398757.4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797500.62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陆角贰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18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安拆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帖，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21.3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2 附则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本合同附件共 11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章，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为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分包合同附件

CSCEC 中建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 20 页）

附件四：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3 页）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3 页）

附件十：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共 2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　　乙　　方：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负责人	王会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晓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规定工程量，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会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3）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施工合同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 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202202201503002）

中建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光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8148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2102103019300063907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5181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16864、D344005469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建筑工程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2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1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道路长274.85米）、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长63.942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具体的工程内容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合同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未以文字形式明确列示、提及或约定的工作内容，但合理推断应属于分包人的工作，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分包人的潜在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负责完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除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外，其余未完全列示的分包方

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均由分包方提供并自行承担费用 。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和包机械设备 。

3 进度要求

3.1 工期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

3.3 暂停施工

3.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停工指令后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CSCEC 中建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 3791872.6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3478782.2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 9 %，税额为￥ 313090.41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元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759764.16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玖千柒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21.8%。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安拆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帖，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审签认，并且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分公司审批的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均不具有结算效力。对乙方完成的未按以上要求认可的工程量，以及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均不予计量。

5

22 附则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本合同附件共 11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章，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为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分包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 20 页）

CSCEC 中建

附件四：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3 页）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3 页）

附件十：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共 2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91430100183858148G

乙　　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负责人	王会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晓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规定工程量，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5 月 12 日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会兴　　社保电脑号：610757394　　身份证号码：410621198906253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764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376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76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764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76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76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764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76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76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76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76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76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764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06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3764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14295.01	7440.8			2175.56	725.26			725.26		482.44		423.6	1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710df7393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37649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1908.252363	2023-08-09	2025-01-07	竣工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482.939604	2023-04-19	2025-03-24	竣工
3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379.187269	2023-04-19	2025-03-24	竣工
4	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墩树路	109.747005	2023-06-13	2023-09-14	竣工

（1）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中国节能 CECEP | Techand 中节能铁汉

版本编号：JNTH-HT-CG-202211

合同编号：20 （ ）-ZYFB-_____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福建省漳州市

承 包 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版本编号：TH-HT-CG-202209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承包人：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分公司　　（下称甲方）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田里村满美 74 号

电话：0755-82927368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田里村满美 74 号

分包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 福建 省、 漳州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项目名称：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室内给排水及室外雨污管网安装、室内外电气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地点：漳州市台商投资区龙江大道与沈海高速交叉处东侧 A-03 地块施工项目现场

二、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清场、包验收合格、包养护/保修、包结算资料等。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园区厂房包含电子类标准厂房、研发类独栋厂房，展示馆、生活配套及物业配套用房，室内给排水专业的全部工作、以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包含室外管网开挖、埋管、回填、雨污检查井等着内容，砼和钢筋甲供。室内外电气安装，工作内容包括电力电缆管井开挖、回填、排管电力电缆管排管、电力检查井、电线预管埋、电穿线布线、线盒安装、等电位安装、等室外电气专业全部工作等。

三、工期及进度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0 天。**开工日期** 以甲方指令为准 年 / 月 /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不得晚于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

2. 节点工期：

1）结构预埋时间不得影响结构整体施工时间

2）/

3. 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1）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2）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4）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②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③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连续七天以上，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

④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5）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6）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 工期奖惩：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按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提前一天奖励¥/元。

除不可抗力外，因设计变更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对施工工期产生影响，且影响到主要工序的，乙方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并以甲方核定为准。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权利，工期不再顺延。

四、技术、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三）。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企业技术标准；

（2）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对于需要先做出施工样板段并获认可后方可大规模施工的分项工程，乙方应先做出施工样板段，经甲方、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大规模展开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保修期为 2 年，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提示： 应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为：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零捌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19082523.63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叁分 （¥1717427.13 元），提供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

2. **采用以下第 （1） 项计价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附件清单），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柒角陆分（¥20799950.76 ）。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合同暂定，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工程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实际完成、依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结算时按照附件清单价格、实际结算工程量以及**建设单位方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办理结算。**附件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2）固定总价包干，对合同约定的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进行总价包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和配合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不因报价的漏项、少量而调整。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 ）。除设计变更外，合同包干含税价款一律不予调整。结算时按照合同包干含税价款及现场签证费用计算。

（3）下浮率包干，最终结算价按本合同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承包范围（含工程变更签证增加或减少部分），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 / %，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规费等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其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建设单位方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附件清单仅作为进度支付的依据，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鉴于本工程为 / 工程分包工程，乙方明确知晓本工程建设单位为 / ，且同意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审定价款**下浮进行结算。乙方同意，**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向甲方主张结算权利。**

在甲方与建设单位方（建设单位）对应项目最终结算价款未审定前，不论乙方以任何理由、

经甲方审批后，乙方施工中严格执行。需专项方案的，由乙方编写后报甲方审批再行实施。

8.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的施工图纸及材料清单（包括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记要等）、施工规范、甲方及监理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做好班组内质量、安全技术交底及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工程施工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施工班组的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文件备案。

9.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设施的修建与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住宿；乙方如需搭建临时设施，则应服从甲方的整体安排。

10. 生活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施工水电费由☐甲方/☑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节约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现象。乙方须安全用电，因乙方不安全用电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乙方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施工场地安全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罚款的，乙方应按双倍罚款数额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12. 乙方须按当地文明施工要求，保证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整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器械按甲方要求摆放存放，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中产生垃圾必须每天进行清理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工程移交前，乙方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偿修复，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移交给甲方。

14. 施工过程中应由乙方完成或配合的事项，乙方应主动积极完成或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完成或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专项协议（附件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应自行组织施工及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乙方须保证下述主要人员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施工现场，身份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资料须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并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

（1）项目总负责人：王会兴（身份证号：410621198906253512 联系电话：/），具备 /

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__/__）、一级 建造师资格证（资格证号：粤 1412017201730501 ）；

（2）项目现场负责人：王会兴（身份证号：410621198906253512 联系电话：13084232001），具备__/__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__/__）；

（3）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晓楩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14041X 联系电话：___/___），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职称证号： 1388541 ）；

（4）专职安全员：郑有轩 （身份证号：440582199106090978 联系电话：__/___），具备安全员资格证书（资格证号：粤建安 C3（2021）0033369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驻持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5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安全员代管，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7. 乙方必须对施工队伍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乙方管理人员中应设有专职劳动力管理员负责做好劳务管理工作：

（1）办理工人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承诺书、月考勤表、工人进离场登记表等资料，并报甲方项目部验证、登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

（2）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队伍出勤情况并双方签名确认，按月汇总考勤表；每日与甲方项目部指定人员核对施工日志中乙方施工队伍的现场工作记录，并签字确认。

（3）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务队伍稳定。

18. 每月 25 日前如实申报本月已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当月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期进度款的申请支付，并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19. 乙方应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义务，并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0. 乙方应认真保护施工场地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文物的，应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方、监理方等第三方直接对接本合同范围内工程业务。

22.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__安世华__ 身份证号码：432421196708209815 ）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4. 乙方承诺放弃因图纸、现场和采购文件不清晰而清单漏项、不清楚或误解向甲方索赔的权力。

25.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四、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五、综合授权书

六、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七、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八、甲方推荐材料品牌表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8.9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1-

填 表 说 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1）施工许可证；

（2）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4）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	工程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经三路以西、龙屿港以东		
建设单位	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勘察单位	福建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下-1、地上 1/4/5 层	幢数	25
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34189.13m²		
监理单位	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	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 1月 7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692202302030101 350692202304070101 350692202408140101	总造价	22987.0923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 2、给排水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室外工程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施工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齐全			

-3-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主要建筑材料齐全 2、设备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1、勘察及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齐全； 2、施工单位竣工报告齐全； 3、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总包单位已提供质量保修书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已履行合同约定。有关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材料、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关的质量检查报告齐全，符合竣工验收规范，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5年 1月 7 日

-4-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领导层

表 2

主任	徐柏韬
副主任	黄志鸣、杨斌
成员	林炜、张润民、王艳兵、贺宇、陈为泽、游才生、徐宇明、高明尚

（二）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炜	陈逸、熊辉、邹胜、梅紫薇、姜力波、徐健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温晓红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苏宏立、谭振华
通风与空调工程	张润民	邓小宇、彭文学、仝瑞冠、马理
电梯安装工程	/	
室外工程	林炜	陈逸、熊辉、彭文学、邹胜、刘安然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共 41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4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共核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观感质量验收：共抽查 23 项，符合要求 23 项，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好”。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5年 1 月 7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电梯工程	

- 6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执行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该专业验收组成员核查质保资料，并经现场检查，该工程符合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为“好”等级。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月7日

（2）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施工合同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202202201603004）

中建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光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8148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2102103019300063907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5181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16864、D344005469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建筑工程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2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1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公交站台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不含绿化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具体的工程内容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合同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未以文字形式明确列示、提及或约定的工作内容，但合理推断应属于分包人的工作，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分包人的潜在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负责完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除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外，其余未完全列示的分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均由分包方提供并自行承担费用 。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和包机械设备 。

3 进度要求

3.1 工期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

甲方质检员验收，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4 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破坏性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4829396.04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捌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零肆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4430638.5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增值税率 9 %，税额为￥ 398757.47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柒元肆角柒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797500.62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陆角贰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18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安拆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帖，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21.3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2 附则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本合同附件共 11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章，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为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分包合同附件

CSCEC 中建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 20 页）

附件四：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3 页）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3 页）

附件十：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共 2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91430100183858148G

乙　　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负责人	王会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晓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九纵二街(公正北一街-前湾一路)、科创三街(前湾四路-诚信三街)(K0+013.51-K0+210)、九横一街(听海大道-九纵四街)(K0+362.364-K0+460)道路结构及拆除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规定工程量，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会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3）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施工合同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 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202202201503002）

中建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文件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跃光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183858148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城支行

账　　号：2102103019300063907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电子邮件地址：/

邮政编码：518112

资质证书编号：D244216864、D344005469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建筑工程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5315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295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0 日

增值税资质：☑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88335315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021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联系电话：0755-83292922

1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道路长274.85米）、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长63.942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完成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15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工程施工任务书为准。具体的工程内容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本合同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中未以文字形式明确列示、提及或约定的工作内容，但合理推断应属于分包人的工作，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分包人的潜在责任和义务，分包人应负责完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除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外，其余未完全列示的分包方

提供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均由分包方提供并自行承担费用 。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和包机械设备 。

3 进度要求

3.1 工期期限

3.1.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视施工现场开工条件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合同单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1.2 计划完工日期：暂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3.1.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1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1.4 甲方可根据工程进展要求及乙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现场文明施工及综合管理等情况，要求乙方加快进度，调整工期，但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3.2 工期延期

3.2.1 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进行赶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工作任务分割或清退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2.2 其它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拆迁、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的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工期不予顺延。本条所述审核需发包人审批的，则以发包人审核结果为准。

除本条所述原因外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影响本分包工程工期，也不涉及任何费用。

3.3 暂停施工

3.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停工指令后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自行调整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调配与投入，自行避免停工损失，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 3791872.6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3478782.28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贰角捌分），增值税率 9 %，税额为￥ 313090.41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元肆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759764.16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玖千柒佰陆拾肆元壹角陆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21.8%。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固定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具体的分部分项主要工作内容、计价规则见附表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5.2.2 固定综合单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材料费、材料运输及保管费、机械费及进退场和安拆费、所有人工费（含津补帖，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等）、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医疗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及政府部门规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包括附加税金、养老保险等个人应交的劳动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技术工人办证和证件年审费用及办理上述税费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以及合同约定费用。

5.2.3 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而调整，并已考虑停工、窝工等所有不可预见风险，本合同约定除外。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审签认，并且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分公司审批的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均不具有结算效力。对乙方完成的未按以上要求认可的工程量，以及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均不予计量。

22 附则

2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另订条款。

22.2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并向甲方交付工程，经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工程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3 本合同附件共 11 份，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采用电子签章，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为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并在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认可并接受电子签名，确认该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生效。承包人分包人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电子签名风险揭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合同打印无效，只有电子原件方能作为法律依据。并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如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2、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分包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 20 页）

CSCEC 中建

附件四：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3 页）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附件八：担保承诺书

附件九：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3 页）

附件十：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共 2 页）

附件十一：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91430100183858148G

乙　　方：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负责人	王会兴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晓槟
开工时间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03 月 24 日
验收内容	我方已按相关的技术标准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工程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 15 街(梦海大道-十一号路)、桂湾三路(金岸北街-临海大道)道路结构及人行道工程的所有施工的内容，且经我方自检合格，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请贵司予以验收。		
验收意见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内规定工程量，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部（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05 月 12 日	

（4）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5906277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YNZB-2023-009G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97,470.05（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元零伍分）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日历日）内

项目经理：范祥宝

请中标单位尽快与招标单位联系（联系人：廖工，电话：0755-8977848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华通大厦 1114 室 电子邮箱：1583072688@qq.com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墩树路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墩树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包括对人行道及机动车道的维护与翻新，并对其交通功能进行重新规划，新增设一条非机动车道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在现状水泥道路基础上进行沥青罩面处理，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进行抬高并铺设新型灰色环保透水砖与透水混凝土与两侧现状道路协调一致。重新规划交通标线与功能划分，提升交通通行能力。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_____□室外环境_____）_。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				
□智能建筑__(□综合布线系统____□信息网络系统____□其它_____)；				

□装饰装修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实际开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60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元零伍分(¥1097470.0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叁佰柒拾元零贰分(¥93370.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07551569B	91440300788335315L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 2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5 号楼 1203
邮政编码：518119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冯合昌	法定代表人：陈坚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778488	电话：0755-83292922
传真：0755-89778488	传真：0755-832929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葵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0000 7600 1996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8383

经办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13年9月14日

发出日期：2013年9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墩树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09.747005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粤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用-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过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范祥宝 2023年9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	墩树路道路改造工程			
地点：	墩树路			
时间：	2023 年 9 月 14日			
内容	竣工验收			
所在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建设方	[illegible]		89778639	
建设方	庄[illegible]		89778639	
中[illegible]设计院	吕[illegible]		13106541207	
东[illegible]监理	郭[illegible]		15012993998	
	[illegible]		15815558670	
天翊建设	龙祥宝	项目经理	18902432463	
天翊建设	肖晓[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13802222265	
天翊建设	赵[illegible]	安全员	17376634823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8184.182420	15.60	33049.508401	13.34	27943.916397	1626.659298	24041.810406	1356.383548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 圳 邦 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808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机密＊ 邦德审字【2024】第07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2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7,353,522.36	33,521,7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80,472,105.20	101,250,948.68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5,422,030.69	16,310,667.92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428,799.85	4,202,418.00
存货	附注五5.	91,967,603.30	123,637,415.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644,061.40	278,923,19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677,094.99	2,463,533.2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56,324.67	455,0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419.66	2,918,624.77
资产总计		232,377,481.06	281,841,824.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4, 172, 555. 89	24, 793, 172. 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4, 357, 438. 98	15, 534, 746. 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 989, 325. 80	1, 763, 907. 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1, 066, 411. 54	1, 077, 664. 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544, 248. 27	825, 240. 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 129, 980. 48	43, 994, 730. 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 129, 980. 48	43, 994, 730. 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88, 550, 000. 00	119, 883,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3, 785, 334. 17	5, 411, 993. 47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97, 912, 166. 41	112, 552, 100. 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 247, 500. 58	237, 847, 093. 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 377, 481. 06	281, 841, 824. 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52,461,991.85	279,439,163.97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15,680,200.86	245,705,102.00
税金及附加		644,458.51	835,299.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9,088,631.00	9,559,809.1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272,072.51	1,650,162.8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25,776,628.97	21,688,790.64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5,783,028.97	21,688,790.64
减：所得税费用		6,445,757.24	5,422,197.66
五、净利润		19,337,271.73	16,266,592.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550,000.00	-		3,785,334.17	97,912,166.41	-	190,247,5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550,000.00	-	-	3,785,334.17	97,912,166.41	-	190,247,50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1,333,000.00	-	-	1,626,659.30	14,639,933.68	-	47,599,592.98
（一）净利润	-	-	-	-	16,266,592.98	-	16,266,592.9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6,266,592.98	-	16,266,592.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33,000.00	-	-	-		-	31,33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333,000.00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626,659.30	-1,626,659.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626,659.30	-1,626,659.30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9,883,000.00	-	-	5,411,993.47	112,552,100.09	-	237,847,093.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60,32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020,66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849,577.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5,8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8,28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2,31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06,05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5,3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3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616.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53,616.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3,61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77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53,52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1,749.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66,592.9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13,561.7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766.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669,81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441,09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4,133.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5,389.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21,74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53,522.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1,77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邦德审字[2025]第 0186 号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 7 层 C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8

5. 会计报表附注 9-13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 圳 邦 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BA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1001号锦峰大厦A座7C 邮编：518033
电话：0755-8287 1476 0755-8371 1100 传真：0755-8371 1100

邦德审字【2025】第018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2024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01至12月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深圳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2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五1.	33, 521, 749. 39	10, 212, 339. 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五2.	101, 250, 948. 68	136, 341, 137. 49
预付款项	附注五3.	16, 310, 667. 92	31, 638, 492. 38
其他应收款	附注五4.	4, 202, 418. 00	4, 630, 000. 00
存货	附注五5.	123, 637, 415. 44	144, 299, 468. 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7, 028. 17
流动资产合计		278, 923, 199. 43	327, 848, 465. 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五6.	2, 463, 533. 29	2, 106, 263. 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五7.	455, 091. 48	540, 354. 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918, 624. 77	2, 646, 618. 07
资产总计		281, 841, 824. 20	330, 495, 084. 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五8.	24,793,172.14	27,795,120.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五9.	15,534,746.51	14,157,856.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五10.	1,763,907.00	1,345,028.00
应交税费	附注五11.	1,077,664.99	
其他应付款	附注五12.	825,240.00	806,1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94,730.64	44,104,15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994,730.64	44,104,154.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五13.	119,883,000.00	154,86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附注五14.	5,411,993.47	6,768,377.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五15.	112,552,100.09	124,759,55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47,093.56	286,390,92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841,824.20	330,495,08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附注五16.	279,439,163.97	240,418,104.06
减:营业成本	附注五17.	245,705,102.00	211,396,518.68
税金及附加		835,299.39	567,201.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附注五18.	9,559,809.12	8,224,352.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五19.	1,650,162.82	2,144,916.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21,688,790.64	18,085,113.97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五2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1,688,790.64	18,085,113.97
减：所得税费用		5,422,197.66	4,521,278.49
五、净利润		16,266,592.98	13,563,835.4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883,000.00	-		5,411,993.47	112,552,100.09	-	237,847,09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883,000.00	-	-	5,411,993.47	112,552,100.09	-	237,847,09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80,000.00	-	-	1,356,383.55	12,207,451.93	-	48,543,835.48
（一）净利润	-	-	-	-	13,563,835.48	-	13,563,835.4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563,835.48	-	13,563,835.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980,000.00	-	-	-		-	34,9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4,980,000.00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356,383.55	-1,356,383.5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356,383.55	-1,356,383.5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4,863,000.00	-	-	6,768,377.02	124,759,552.02	-	286,390,929.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27,9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1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00,33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00,57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2,71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8,48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9,9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91,69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1,358.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债券型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1,948.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81,948.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1,94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9,40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1,74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339.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深圳市天翊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63,835.4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7,269.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263.2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662,05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572,62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92,524.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1,358.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2,33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521,749.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09,409.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